

市奖励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〔2020〕1号第六条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包括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事业单位，不包括政府行政机关。申报单位在申报之时，不存在有效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。

第三条 当年度正式发布的主导产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可以同时申报多个标准，奖励金额最高200万元。国际标准指ISO、IEC、ITU标准，国家标准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，并报请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信用审查报告。根据申报情况和信用审查情况，拟定拟奖励方案报市财政局审定，由市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出具虚假材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奖励，列入失信记录，已经奖励的收缴奖励资金，违反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市奖励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实施细则（试行）办事指南

附件

市奖励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时间及时限

办理时间：11月开始组织申报。

办理时限：详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发布的申报通知。

二、办理地点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大厦办公点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018室）

三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；
2.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3. 项目参与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在职证明、社保证明；
4. 新工作项目提案投票结果；
5. 工作组专家注册成功通知；
6.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出版阶段的决议；
7. 正式出版的国际标准文本；
8.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际标准联络部门或国际标准国内

技术对口单位出具的主导起草标准证明。

注：1 至 7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件。

（二）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；
2.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3. 国家标准发布公告；
4. 国家标准正式出版文本。

注：1、2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四、责任部门、联系人及咨询电话

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：裴轲，（025）83630639